

亞倫事奉生命中的遺憾



文／吳明真

經歷人生的苦難，是為了使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真理

專欄

靈修



一. 前言

人帶有肉體，受到敗壞肉體的轄制，常會做錯事，讓生命中留下遺憾的事蹟。因此我們要藉由靈修，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將心志改換一新，凡事長進，在愛中建立自己，達到相對完全的境界，成為神眼中的完全人（弗四11-24）。

在舊約聖經中記載亞倫是摩西的副手，他身居配角的地位。雖然神選召他作大祭司，但他與我們一樣，都會有軟弱的時候。在他的事奉生命中，神藉由苦難塑造他，使他能達到成熟的地步。亞倫事奉生命中有哪些遺憾的事蹟？這對我們今日的信徒有何警惕？以下擬根據聖經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金牛犢事件

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，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裡，對他說：「起來！為我們做神像，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；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，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。」亞倫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、兒女耳上的金環，拿來給我。」（出三二1-2）

神吩咐摩西上西乃山，祂要將律法和誠命賜給他，使他可以教訓百姓。經歷了四十晝夜，百姓見摩西仍遲不下山，因此要求亞倫為他們做神像，可以在他們前面引路。雖然百姓經歷出埃及的神蹟，也看見神在曠野用雲柱和火柱的帶領，以及經歷神施大能賜下食物與飲水，並且使他們能戰勝敵人。但百姓的信仰根基薄弱，一旦領袖摩西離開，他們的信仰就倒退，仍想回到過去，倚靠在埃及所拜的假神。

亞倫曾親眼見到神的榮光，而且得到摩西的信任，被授權成為領袖的代理人（出二四10、15）。他應該要對神盡忠，要帶領百姓親近神。亞倫的處世態度與摩西不同：摩西凡事求問神，希望所作所為能合乎神的



旨意。例如在利非訂遭遇缺水的危機，摩西呼求神說：「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？」神對摩西說：你手裡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，你要擊打磐石，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，使百姓可以喝。後來摩西就照著神的吩咐而行（出十七1-6）。在摩西遲遲不下山的事件，面對百姓要求要做神像，亞倫屈服於百姓的要求。在作成決定以前，亞倫沒有求問神。他沒有發揮領袖的特質，堅持要遵行真理，要敬拜獨一真神；他反而放棄真理，與百姓一同建造金牛犢。他接著告訴百姓說：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。之後，亞倫在牛犢面前築壇，並且獻祭拜金牛犢。

摩西下山後，他責備亞倫說：「這百姓向你做了甚麼？你竟使他們陷在大罪裡！」「大罪」是指罪大惡極，因為百姓違反十誡，去拜其他的神，干犯屬靈的淫亂。百姓與神好像是夫妻關係，去拜別的神，好像在婚姻中不忠貞（結十六20-22）。亞倫回答說：「求我主不要發烈怒。這百姓專於作惡，是你知道的。」（出三二15-22），亞倫並未認罪悔改，他也沒有牧人的心腸，不願意為羊群捨命，替他們承擔責任；他反而將所有的過錯推託給百姓，說他們是「專於作惡」的。

因為百姓的硬心，離棄真神、趨向偶像，以致惹神發烈怒，祂決議要將他們滅絕（出三二10）。但摩西無私的替百姓代禱，他懇求神能轉意，不發烈怒，能不降禍與百姓。於是神垂聽摩西的禱告，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（出三二9-14）。

金牛犢事件的影響是深遠的：1.百姓被殺死三千人：由於亞倫縱容百姓，使他們放肆拜偶像，以致神追討他們的罪，拜偶像的百姓被利未人殺死三千人（出三二28）。2.亞倫差一點被殺：因為摩西替亞倫祈禱代求，神就赦免亞倫的過錯，以致他沒有被神滅絕（申九20）。倘若亞倫被殺死，他將無法繼續服事神。3.影響北國以色列：在羅波安作王的年代，以色列分裂為南國與北國。北國立耶羅波安為王，他鑄造了兩個金牛犢，一隻安在伯特利，一隻安在但。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，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（王上十二28-30）。由於亞倫為了討好百姓，順應民意，使百姓陷入拜偶像的大罪，在他的事奉生命中留下了第一場遺憾。

三. 兒子獻凡火事件

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（利十1-2）。

以色列百姓敬拜的對象是獨一真神，要在會幕的地方拜神，而且要遵照神所規定的獻祭方法來拜神，如此方能「尊耶和華為聖」。倘若各人任意而行，褻瀆神的聖所，將遭受神的懲罰。例如今日我們舉辦聖餐禮時，倘若不按理吃主的餅、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所以人應當先省察自己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，有些信徒受到處罰，有好些軟弱的、患病的，甚至於死的也不少（林前十一27-30）。

亞倫蒙神揀選成為大祭司，他的兒子們都成為祭司，可以在神面前服事祂。當亞倫第一次獻祭時，神的榮光向眾民顯現，有火從神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；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俯伏在地，這是獻祭時神榮光的首次顯現（利九22-24）。亞倫的兒子祭司拿答、亞比戶雖然看見了神的榮光，但內心並未對神產生敬畏的心。後來他們在神面前獻上「凡火」，是神沒有吩咐他們的；結果就有火從神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這是獻祭時神榮光的第二次顯現。

亞倫親眼看見自己的兒子在服事神的過程中，被神用烈火燒死，他連為兒子求情的機會都沒有，在他的事奉生命中留下了第二場遺憾。亞倫只能「默默不言」，其希伯來文是「沉重的靜默」，代表因受到震驚而啞口無言。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『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」（利十3）。亞倫經歷兒子被燒死的事件後，對神的屬性更加了解，深知神是烈火、是忌邪的神、是聖潔的神；人們應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來事奉神，要凡事遵從神的吩咐，方能得到神的喜悅。

四. 米利暗謗讟事件

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。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，就毀謗他，說：「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，不也與我們說話嗎？」這話耶和華聽見了（民十二1-2）。

米利暗是摩西的姊姊，亞倫是摩西的哥哥；米利暗蒙神揀選為女先知（出十五20），亞倫被神差派為大祭司。他們因為神

常與摩西說話，就嫉妒摩西，因而尋找藉口批評摩西，說他娶了古實女子為妻。

事實上，權柄是神授予的，不是人去爭取來的（羅十三1）。信徒要服從權柄，這是宗教上的責任，也是表示對神的順服。摩西並未爭取領袖的地位，是神主動選召，要他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（出三10）。他與神的關係親密，在神的家中盡忠職守，因此神常與他面對面說話，並且他可見到神的形像（民十二8）。神的僕人是代表神，因此毀謗神的僕人，就是毀謗神，將遭受神嚴厲的懲罰。因為是米利暗為首主動毀謗摩西，神的處罰就降在她身上，她就長了大麻瘋，有雪那樣白（民十二10）。

亞倫看見米利暗長了大麻瘋，就對摩西說：「我主啊，求祢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，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。求祢不要使她像那出母腹、肉已半爛的死胎。」（民十二11-12），這代表亞倫的悔改。一方面他承認這是犯罪的行為，同時他也幫助米利暗代禱，這代表亞倫的成長；他不再只考慮自己的生命，也願意為別人代求。一方面他稱呼摩西為「主」，是主人的意思，代表他願意服從權柄，接受摩西的領導。於是摩西原諒他們，為他們代禱哀求神說：「神啊，求祢醫治她！」（民十二13）

亞倫參與米利暗的爭權事件，鑄成他事奉生命中的第三件遺憾。後來，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一同起來反抗摩西，他們攻擊摩西、亞倫，說：「你們擅自專權！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

甚麼自高，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」（民十六1-3），亞倫從「毀謗領袖」，到「被百姓毀謗」，內心的感受一定很深，因為這真是惡有惡報。

五. 摩西擊打磐石事件

摩西、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。摩西說：「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：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？」摩西舉手，用杖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有許多水流出來，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。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「因為你們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」（民二十10-12）

在亞倫年紀老邁，靈性成熟，即將進入迦南地的時候，他在生命中的最後一場考驗裡，再次失敗了。因為他與領袖摩西站在同一陣線，沒有提醒摩西的犯錯。

當以色列百姓來到加低斯，再度遭遇缺水的危機，他們就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。

摩西、亞倫離開會眾，到會幕門口，俯伏在地求問神。亞倫已經學會不再順從民意，要凡事尋求神的旨意。神曉諭摩西說：你拿著杖去，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，水就會從磐石流出。於是摩西、亞倫就招聚會眾，摩西說：「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：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？」摩西舉手，用杖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有許多水流出來。

雖然摩西、亞倫完成聖工，神不但沒有稱讚他們，反而懲罰他們，不讓他們進入

迦南美地。為何神要處罰摩西？首先，他不順服神。神說要「吩咐磐石發出水來」，他卻「擊打磐石」。其次，他不相信神。倘若他相信神，就會遵照神的命令，單單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，而不會用杖擊打磐石。第三，他不尊敬神。摩西向百姓說：「我」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。摩西讓百姓僅看見「自己」的作為，而沒有看見「神」的作為；他沒有尊神為聖，沒有歸榮耀給神，因而受到神的處罰。

至於亞倫只是副手，在整個事件中，他靜默不語，竟然與摩西一同受罰，無法進入迦南地，在他的事奉生命中留下了第四場遺憾。我們作聖工不是單打獨鬥，而是團隊事奉，倘若有人犯錯得罪神，我們要善盡提醒的責任。假若我們一語不發，默認他的作為，使教會遭受虧損，同樣會遭受神的懲罰。

摩西在受到處罰，無法進入應許的迦南美地，他仍然不死心，一再祈求神讓他能進去。神卻對摩西說：「罷了！你不要向我再題這事。」（申三26），但慈愛的神卻開恩，讓摩西的眼目沒有昏花，能夠遠觀迦南全地（申三二48-52，三四1-4）。至於亞倫，他的靈性已經成熟，雖然遭受處罰，他不再為自己申辯；也不提出額外的要求，希望能進入迦南美地。他知道神是信實的，祂的決定永不改變；他深知神是慈愛的，祂會將最好的天國賜給他。



六. 結語

古諺說：「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」，這是談到羅馬城的建立，是經歷一代又一代的精湛建築，才能達到今日繁華的地步。演變至現今，有「鍥而不捨，金石可鏤」的意思；就是說事情的成功無法一蹴可及，必須經歷不斷的努力，再加上持久的堅持。

亞倫的事奉生命也是一樣，在四十年的曠野生活中，他經歷了百姓鑄造金牛犢、愛子的死亡，姊姊長大痲瘋，以及神不讓他進入迦南美地等四場遺憾的事蹟。他的生命隨後成長，由自私自利只顧自己，轉而能為別人禱告；由堅持自己的意見，轉而能尋求神的旨意。當我們經歷人生的苦難時，能夠想成神在塑造我們，為了使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。我們就能超越苦難，如同亞倫一樣，成為神所喜悅的聖徒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劉幸枝，《舊約的心跳》，新北市：基督教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，2011。
2. 賴建國，《出埃及記》（卷下）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5。
3. 曾祥新，《民數記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6。✠

